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編纂]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祥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四股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四股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梁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四股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林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四股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顧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四股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方安排，據此，李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於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